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 2025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近日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海南橡胶 2025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丁方（共保人、保险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戊方（共保人、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 二、协议主要条款

五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三）保险责任范围：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天然橡胶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约定负责赔偿：

1. 因遭受下列灾害导致保险天然橡胶产量损失：

（1）风力 8 级（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寒害、旱灾、阴雨天气；

(2) 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3) 病虫害。

2. 因市场因素影响导致天然橡胶价格波动。

(四) 保险金额：1,530,000,000.00 元

(五) 保险费率：15%

(六) 保险费：229,500,000.00 元

根据《海南省 2024 年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投保人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 20%即 45,900,000.00 元，其余 80%部分的保险费由中央财政补贴 45%即 103,275,000.00 元、海南省财政补贴 35%即 80,325,000.00 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主承保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4 日